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532039900號  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浦城2413管理委員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615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，並自民國105年11月0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5年11月3日起，至民國105年12月2日止。
- 二、本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範圍：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615地號等2筆土地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大安區古莊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
# 市長柯文哲